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中國燃氣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8)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有關向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先決條件狀況／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統稱「要約人」)已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2012年10月15日。

要約人特此提述(i)其於2011年12月12日刊發的要約公告(「要約公告」)；以及(ii)其分別於2012年3月7日、2012年3月19日、2012年4月30日、2012年7月6日、2012年8月6日及2012年8月29日刊發的進展公告。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用詞彙與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狀況

自要約人於2012年8月29日刊發進展公告(「前次進展公告」)以來，尚未獲得滿足的先決條件概無重大進展。

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要約人已同意延長最終截止日期至2012年10月15日，以便與前次進展公告中所述的滿足派發條件的最後期限保持一致。

如前次進展公告所述，若於要約文件派發時，任何所需批准(包括通過反壟斷審查和/或獲得發改委批准，如適用)仍尚未取得，則該等仍尚未取得的所需批准將會作為收購要約的條件被納入要約文件中。因此，要約人有可能通過將其時尚未取得的任何所需批准由要約收購的先決條件轉變為條件而在最終截止日期之前派發要約文件。

如前次進展公告所述，執行人員已表示，除非出現非常特殊情況，其將不會同意要約人遲於前次進展公告規定的日期派發要約文件。因此，要約人特此保留其權利，以在執行人員認為應該進一步適當延長要約文件派發日期的非常特殊情況下，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

警告：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是否提出收購要約受制於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而收購要約則受制於條件是否獲得滿足或豁免(若適用)。因此，收購要約可能提出或可能不提出，且收購要約如果提出，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如果先決條件在**2012年10月15日**或之前未獲得滿足，且要約人未將尚未獲得滿足的先決條件轉變為收購要約的條件，則要約人將不會提出收購要約，且交易將不會執行。就此，中國燃氣股東、中國燃氣期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在進行中國燃氣股份和任何期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交易時謹慎行事。對其應該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與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協商。

香港，2012年9月6日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鄭則鏢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董事會秘書

新奧能源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中國石化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中國石化及/或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中國石化的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新奧能源及其附屬公司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公告日期，新奧能源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王玉鎖、張葉生、趙金峰、于建潮、鄭則鏢、趙勝利、王冬至為執行董事；趙寶菊、金永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廣田、嚴玉瑜、江仲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化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鮑國明+。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